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

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春泉园林”)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为开展春泉园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工作,国融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

参加上一期(第十六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罗进杰(保荐代表人)、莫凡(保荐代表人)、刘谟锋,其中罗进杰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5 年 1 月 1 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辅导方式

(1) 现场咨询与培训;(2) 实地查看公司经营场地;(3) 查阅相关文件资料;(4) 查阅公司在全股转系统上的公开披

露信息；（5）远程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深刻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先诚律师事务所辅导人员与国融证券密切合作，分工明确，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及职责范围内对接受辅导对象进行指导培训，能较好地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合同资产金额较大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发现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

产占资产比重较高，202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一年以上合同资产，金额为24,952.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1.96%。合同资产2,366.9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5.88%。上述2项合计金额为27,319.8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67.84%。

公司合同资产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主要是由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决定的，绿化工程施工项目前期需垫付大量的材料款、机械费、人工费等支出，工程结算滞后工程投入。如果存货管理水平下降，则会降低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在辅导小组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将积极与甲方进行沟通，将已完工项目进行结算，降低工程验收时间拖延而造成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并尽快收回款项。

2、公司及相关主体失信情况

在辅导期内，公司存在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被限制高消费。由于相关情形将对公司申请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故国融证券辅导小组对此给予高度关注。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春泉园林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因园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春泉园林2024年上半年业绩亏损。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899,142.3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6.42%；净利润为-13,252,759.3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

2024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

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且本期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账龄过长，计提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变化情况，保障上市辅导工作的稳步推进。

2、在本辅导期内，公司发生了新的案件执行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新增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的情况。

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春泉园林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因涉诉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春泉园林与执行申请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构成暂无变更计划。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1、督促辅导对象规范公司治理、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规范；

2、促进辅导对象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情况；

3、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

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协调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5、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

6、引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春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七期）》之签署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罗进杰



莫 凡



刘谟锋



2025年4月11日